



青州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8日在青州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青州市人民法院院长 张金华

2024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委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下,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以开展“三强三优”活动为全年主线,坚持“争一流,争第一”,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全年受理各类案件25200件,结案24072件,标的额112亿元,审判执行质效一直位居潍坊法院前列,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司法保障。

一、促发展、保稳定,以服务大局展现司法担当

强化“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政治自觉,保持法院工作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同频共振,力促“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一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深度聚焦“拼经济”主题,审结股权、合同等涉公司治理、经营的商事案件2855件,标的额12.07亿元,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坚持“发展有所需,法院有所为”,积极开展“服务企业提升年”活动,“遍访企业”“送法上门”,依法妥善处理执法办案中企业反映问题150余个,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注入司法动能。依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审结涉企合同纠纷、假冒注册商标等犯罪案件5件17人,严格区分涉企案件常见行为罪与非罪界限,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全力服务“保交楼、保交房”,妥善审理圣安置业公司破产重整案,以预重整方式一揽子化解破产企业系列债务纠纷,保障交房67套。加强信用预警、修复,鼓励企业自动履行判决,纠正失信行为,帮助128家企业修复信用。与工商联、商会组织共创“益企调”营商品牌,共建调解工作站、总商会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企业说事、商会说理、法官说法”,合力化解涉企纠纷338起,提供法律建议21条。“花卉法庭”护航花卉产业健康发展的做法,得到潍坊优化营商环境专班推介,一起案件入选潍坊法院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

二是坚决维护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582件,判处罪犯680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向王敬伟等13人涉黑案相关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6份,“打伞破网”“打财断血”一体推进,该案入选省高院“鲁法案例”。从重从快审结抢劫、盗窃、寻衅滋事等犯罪案件157件182人,维护社会稳定;从重打击网络诈骗,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诈骗罪等案件72件78人,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守护群众“钱袋子”,助力更高水平平安青州建设。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犯罪案件13件14人,加大洗钱犯罪惩治力度,形成全链条打击态势,彰显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定决心。获潍坊市反洗钱工作先进表彰,一名干警获评“山东省反洗钱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创建“青法润苗”工作品牌,全方位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零容忍,审结故意伤害、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4件18人;宽容但不纵容未成年人犯罪,对情节轻微且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被告人依法适用缓刑3人,及时开展跟踪帮扶,发出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一起案件入选潍坊市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选派20名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33场(次),“法治嘉年华”普法受到师生欢迎,央视《新闻直播间》对“开学第一课”活动进行报道。

三是支持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监督和支持并重,审查、执结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226件,执行到位案款569.6万元,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结行政诉讼案件102件,依法审查行政机关行政行为,公平公正维护司法权威。深化“府院联动”机制,通过“府院联动”、三级法院联动,成功调处某景区涉案标的额5.25亿元的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纠纷,变“两难”为“双赢”;与行政机关、各镇街就行政审判、行政执法工作同堂培训,通过行政调解、司法确认等方式,实质化解行政争议33起,为全市拆迁、办证等重点工作提出合理化监督建议15条。创建“法护青韵”环资品牌,深化环资审判“三合一”改革,审结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等公益诉讼案件7件;与公安、司法、文旅共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审结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犯罪案件9件26人,联合开展普法宣传,推动形成“执法、司法保护+法律监督+综合治理”的系统保护格局;守护古树名木“绿色乡愁”,为古城景区内千年古槐发布潍坊市首例司法保护令,让美丽青州更具魅力。李某某等三人危害珍贵野生动物公益诉讼案,入选潍坊法院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工作做法在潍坊《政法动态》刊发。

二、强主业、优服务,以公正司法回应群众期待

忠实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守心”案件,持续提升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是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化“法苑青”多元解纷机制,主动融入信美青州大调解格局,嵌入“青心调”纠纷化解体系。入驻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搭建辐射行业、镇街等站点的“一心四站”平台,前端、多元化解矛盾纠纷2300余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人民法院对接镇街“一站式”矛盾纠纷中心,六处法庭诉前指导化解纠纷784起,审结各类案件3622件,倾力绘就服务基层社会治理“青州枫景”。推动市级层面出台多元解纷意见,对婚姻家庭、道路交通等基层矛盾纠纷集中的八大重点领域,分析矛盾纠纷特点及成因,提出并推动纠纷化解方案落地见效,凝聚起“党委领导、法院推动、多元共治”的协同解纷合力。在案件普遍逐年增长的背景下,收案数量实现同比下降,省高院霍敏院长对相关工作作出批示肯定,八大重点领域多元解纷工作经验被省高院作为典型在全省推广。

二是倾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践行“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强化“如我在诉”意识,审结涉教育、医疗、劳动等民事案件5178件,着力解决群众民生诉求。依法严惩涉假种子、假化肥等犯罪,保障乡村生产安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全力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面覆盖12368“知道就办”工作机制,提高“益讼”服务效能,诉求回应率100%、办理满意率100%。推广“三乡三线”工作法,将“伙巷街”等青州特色“礼让”文化融入执法办案,以法理、人情巧解百姓“千千结”,民事案件调撤率达49.7%,以“止于至善”意识做实定分止争。建立“益”路顺和”道交纠纷快速处置机制,实体化运行道交一体化处理中心,实现事故认定、纠纷调解、鉴定评估、案件审理等“一站式”集中处理,审结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949件,平均审理时间降至33天,同比下降47%。坚持“有访必接”“有信必复”,建立健全涉涉诉信访“周三约访”“接访即办”工作机制,扎实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百日攻坚行动,把“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维

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救助生活困难当事人15名。

三是久久为功破解执行难题。打响“青法亮剑”执行品牌,开展“一打、两反、三提升”专项行动,执结各类案件9326件,到位标的额7.2亿元,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破局解困。深化“事务集约、精简分流”执行运行体制改革,组建执行事务中心,理顺执行流程,执行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执行完毕率、到位率分别同比上升50.94%、63.78%。常态化开展凌晨集中执行行动49次,专题开展涉民生、涉金融等重点执行行动11次,赶赴新疆、内蒙等地异地执行8次、扣押车辆34台,腾退土地房屋12处,拘传、拘留被执行人288人次,各类集中行动执行到位案款937.64万元,为当事人兑现胜诉权益。加大拒执行为惩治力度,推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联合打击合力,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拒执犯罪12起、审结2起,持续营造失信必惩、拒执必打的强大声势,被执行人孙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入选潍坊市打击拒执及虚假诉讼工作典型案例。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强化与车管所、不动产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的联动协作,建成潍坊市法院系统首家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实现“一站式”办理涉法涉诉车辆查控业务。

三、抓队伍、提素养,以实干笃行锤炼法院铁军

扎实开展“能力作风深化年”活动,一体推进政治、业务、队伍建设,努力锤炼政治忠诚、作风过硬、素质优良的法院队伍。

一是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学习、领悟、落实好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在融会贯通中学深悟透,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的生动实践,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先后向市委报告重要事项、重大案件8次(件),报请市委、政法委牵头推进重点工作3项,围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重点工作出台司法保障意见,市委领导书面批示7次,确保工作正确方向。擦亮“微耀青法”党建品牌,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审判,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虚心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配合对12名员额法官开展履职评议工作,对照评议意见全面开展自查、复盘,逐项落实整改,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3件,进一步加强民事案件诉前调解,加大信息化手段在打击职业索赔、强化网络查控中的应用,确保建议事项落实落地。

二是把能力提升融入日常。聚焦服务大局、司法为民、提质增效,全方位提高政治能力、夯实业务能力、锻炼实践能力。选任41名青年中层干部并开展政治轮训,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轮岗锻炼120人次,树立“有为者有位”的鲜明导向,全院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实施“青蓝计划”青年干警导师制,举办“海岱思法”法官论坛、“执行者说”讲堂,发挥好年长法官的“传帮带”作用;开展审判执行数据高质量发展会商,常态化把关“会诊”问题数据、裁判意见、工作运行机制,助力干警业务能力提升。开展岗位“大练兵”,以训提效、以练赋能,激发各部门、各类别干警外学内比、争先进位的作风热情。7个集体、18名干警受到上级表彰,5名干警在潍坊市中院举办的岗位练兵活动中获奖。

三是把严管厚爱落到实处。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把纪律处分条例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引导全院干警自觉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聚焦履行全

青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8日在青州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青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春岳

2024年,市检察院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推进检察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积极履职、奋勇争先,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王良,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顾雪飞等领导先后来院视察工作并予以充分肯定。

一、为大局服务,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始终胸怀“国之大者”,成立“青心检护”法律服务团,综合运用打击、监督、教育、保护职能,主动作为,倾心服务,以检察担当为青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驾护航。

着力保障重大战略实施。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办理涉金融犯罪案件5件8人,深挖洗钱犯罪线索,获评“全省反洗钱工作成绩突出集体”,1起案件获评全省高质效经济犯罪检察案件。积极服务保障绿色低碳发展,办理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11件,督促清理各类垃圾4万余吨,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6件14人,注重源头治理,依法追诉为犯罪嫌疑人非法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及个人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实现打击修复“两手抓”,获评“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28件168人,提起公诉563件705人,不捕不诉174人。从快、从严惩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起诉严重暴力犯罪4件7人、多发性侵财犯罪86件103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对8名恶势力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快提起公诉,保持决心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

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抓手,与市工商联会签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共建“检察护企联系点”,定期到2个综合性商会和镇街商会进行法律指导,在市花卉协会及相关企业设立检察服务站,“青心检护”法律服务团深入企业问需问计解惑,帮助解决各类诉求17个。相关工作被评为全省第一批“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优秀事例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

二、为人民司法,在检察履职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紧紧围绕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回应民生之盼,增进民生之福,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让人民满意。

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3件8人,对一起妨害药品管理犯罪案件提出惩罚性赔偿374万元,让违法犯罪者“痛到不敢再犯”;自主研发“食品行业终身违法禁止法律监督模型”,守护“舌尖上的安全”,获评全省数字法治系统建设优秀案例,强化对特殊群体的司法扶助,向56名案件当事人及其近亲属发放救助金37万元;对权益受损但不敢或不懂起诉的老年人、农民工

和未成年人等,支持起诉39件;从快从严打击恶意欠薪犯罪,对一起拖欠41名农民工工资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依法提起公诉。

依法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全面推行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158件群众信访全部“7日内回复、3个月内答复”,检察长带头接访52件次,对存在继续信访隐患的案件,全部实行院领导包案化解。坚持“三级预防、四级化解”,自主研发“案件信访风险网上全流程预警处置系统”,促使办案人在受案时评估,在办案中化解、在结案后审视,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作为潍坊检察系统唯一创新成果,获省检察院2024年度创新立项并已通过中期评审。

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61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宽容不纵容”,情节较轻的,依法附条件不起诉4人;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起公诉30人。作为全省检察机关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潍坊唯一试点院,针对心理健康问题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因素,但未得到重视的现状,与潍坊护理职业学院共建“青心卫士”心理健康中心,对罪错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进行分级干预、精准帮教,被省检察院表彰为试点优秀单位,原创微视频《古城风华 检护未来》在多个国家级媒体平台展播。

三、为法治担当,坚定不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扛牢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真正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刑事检察质效平稳。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提前介入案件47件,监督立撤案17件,纠正漏捕漏诉25人。针对执法司法不规范等问题,通过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侦查机关、审判机关自我纠错、严格司法。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纠正各类刑罰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30件,牵头对安丘市看守所以及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巡回检察,守好刑罰执行“最后一公里”。

民事检察精准发力。深入推进类案监督,深层次问题监督,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113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7件;办理民事审判程序、执行活动监督案件63件。深化虚假诉讼监督,依法监督纠正“假官司”3件,涉案金额84.74万元,起诉虚假诉讼犯罪案件2件2人。1起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典型案例形式刊发。

行政检察有效推进。加大对行政诉讼和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力度,提出行政检察建议35份,全部得到采纳;依法对一起工伤认定行政裁判结果案进行监督,帮助死者家属拿到工亡补偿金91万元,使他们重新燃起对生活的希望。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46件。与市政府会签“府检联动”机制,共同促进依法行政。

公益诉讼检察巩固提升。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作配

合,与济南军事检察院会签军地协作意见,与法院、公安、文旅等部门建立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深化对生态环境、食药安全、文物保护等领域监督,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36件,发出检察建议36份,对未按期落实检察建议的,依法提起诉讼。全省检察机关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研讨会在青州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

职务犯罪检察重点突破。严肃查处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立案侦查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1件1人。持续强化监禁衔接配合,提前介入并起诉两级纪委监委办的职务犯罪案件11件11人,成功办理潍坊市首起被告人全程不认罪、零口供的职务犯罪案件,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50万元。

四、为强基赋能,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持之以恒强信念、提素能、转作风,厚植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一以贯之筑牢政治忠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全员政治轮训,规范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在学思践悟中筑牢思想根基。主动向市委、潍坊市检察院党组请示报告13次,将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坚决守牢检察领域意识形态安全,不断完善“三同步”工作机制,提升涉检舆情防范和应对水平。

坚定不移接受人民监督。常态化开展代表委员联络,主动向市委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重点工作、重要部署,及时向市政协通报检察工作情况,积极配合开展检察履职评议,全面推动整改落实。持续深化“人大+检察”监督联络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驻检察机关监督联络室作用,推动实现检察领域“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两微一端”等平台发布各类信息6000余条,不断拓展社会监督的范围和渠道,被表彰为“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多措并举提升队伍素能。扎实开展业务竞赛、案例研讨等岗位练兵活动,深化与中国政法大学、潍坊学院等高校的检校共建,着力提升素质能力。1个办案团队被表彰为“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表现突出集体”,7人次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双联双评”团队,1项理论研究课题获省检察院立项,3起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办理的于敬伟等13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以第一名成绩获评全省“优秀公诉庭”,并被推荐至最高人民法院参评全国“优秀公诉庭”。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自主构建法律监督模型15个,其中2个模型被最高人民法院冠名推广,潍坊基层检察院最多。

驰而不息强化从严治检。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向好。完善检察权监督制约机制,扎实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有效防止办案不规范问题发生,2起案件在全省检察机关案件质量

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组织开展全覆盖提醒谈话,通过关心关爱进一步改进作风、激发干劲。聚焦立案、审判、执行,加大司法突出问题整治力度,开展审务督查12期,排查、整改问题11个,以严的要求和实的举措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及时跟进查处问题线索,以规定落实“小切口”持续改善廉洁司法“大生态”。

过去的一年,市法院抓住机遇、发挥优势、迎难而上,各项工作稳步提升、再创佳绩,执法办案工作成效稳居潍坊市基层法院第一梯队,环资审判、多元解纷等工作先后12次得到省高院、潍坊中院和青州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内设机构、法院干警获得省级荣誉8项,多元解纷、审判管理工作经验均被省高院推广,“小案不小办”主题论文、“益企调”工作做法分别在《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山东省委政法委刊物《今日政法》刊发,“三强三优”专题研讨文章在《人民法院报》发表,一则案例荣获全省法院司法技术优秀案例成果三等奖,弥河法庭被省高院命名为“枫桥式人民法庭”,行政庭获评“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表现突出集体”,民一庭获评“全省法院少年审判工作表现突出集体”,最高法院咨询委员会专程到青州调研传统文化融入司法裁判工作,并给予充分肯定。以上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市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市委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离不开市政府、市政协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比如服务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基层基础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人民法庭建设存在短板;案件数量基数大、存量多,干警长期超负荷工作;个别干警的司法作风有待改进,队伍建设仍需持续发力,等等。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抓好整改,并恳请各位代表继续给予监督、支持和帮助!

2025年,市法院将更加坚定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自觉地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奋力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以更强担当服务发展大局。深刻把握人民法院的政治机关属性,大力营创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司法建议、专项报告工作,更好服务市委决策,全力护航千年古城新崛起。二是以更优质效维护公平正义。持续深化“三强三优”专项活动,完善审判执行监督管理机制,落实院庭长监管职责,规范审判执行工作流程,助推执法办案全面提质增效。三是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进一步加强府院联动,强化重点领域对接,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和多元解纷工作,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持续完善便民利民举措,以更优质服务赢得群众满意。四是以更严格要求锻造过硬队伍。持续深化能力作风提升行动,深入研究新形势下队伍监管的有效措施,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干警作风、司法形象持续提升。

重任在肩更应砥砺奋进,风雨兼程唯有奋楫争先,市法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滚石上山的精神,凝心聚力、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全面推动千年古城新崛起、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青州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监管“三优”评选活动中获奖,1起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工作优秀案例。

一年来我们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市委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市政府、市政协以及纪检监察、政法等机关的鼎力支持,更离不开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爱护。在此,我代表市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正确看待成绩,也清醒地认识不足: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检察履职仍需加强;“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仍有薄弱环节,监督力度仍需加大;抓检察队伍教育管理仍有不足,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仍需完善,等等。对此,我们将加强学习,务实解决。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市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在服务保障新时代青州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更大检察担当。

一是在筑牢政治忠诚上持续发力。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认真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融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纵深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推动理论武装、信念坚定、忠诚履职贯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在服务发展大局上持续发力。深化落实“府检联动”机制,积极投身更高水平的平安青州、法治青州建设,坚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扎实开展“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深化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健全检察便民利民机制,更好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保障善治。

三是在强化法律监督上持续发力。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和把握最高人民法院“一取消三不再”的主旨要义,深刻领会“三个高于”,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量办案。全面加强刑事检察监督,有效开展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建好用好法律监督模型,切实增强法律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

四是在锻造过硬队伍上持续发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紧盯检察人才“选、育、管、用”各环节,把素能培养摆在突出位置。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不断把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引向深入。

新的一年,我们决心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敢作善为、忠诚履职,奋力推进青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青州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